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有关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旅游工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绿色融合发展;指导、管理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推广;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与演出,重点扶持优秀文艺作品;保护、挖掘、弘扬各民族传统优秀文化艺术,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组织、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活动和艺术演出活动;组织开展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协调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基层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相关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六)负责实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七)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工作；承担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

(八)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研究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方向。

(九)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体育、旅游、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权限内旅游星级饭店、A级景区(点)、S级滑雪场和星级农家乐等级评定工作。

(十一)指导我区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研究宣传等工作。

(十二)承担全区文化市场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网络文化经营的许可、营业性演出的许可、娱乐场所经营的审核、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审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含“权限内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审批”)。

(十三)负责权限内文化类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行业监管。

(十四)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全区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社会化；负责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比赛；负责组织参加和承办体育竞赛活动；

(十六)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经营活动；开展对外体育台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负责全区体育产业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十七)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八)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安全的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指导、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推广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成果，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信息化建设。

(二十)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十一)负责对辖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局办公室、文化馆、图书馆、业余体校、区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编制数 48 人，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 47 人，增加 5 人；退休 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03.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3.0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03.0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1.3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89.1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89.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7.9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92.20	支 出 总 计	1,892.2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1.40	1,430.97	1,430.97							360.4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461.20	1,430.97	1,430.97							30.2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6.10	66.10	66.1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584.12	584.12	584.1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10.99	780.75	780.75							30.23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20	330.20								330.2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20	330.20								33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	72.10	72.10							0.7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0.78									0.7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78									0.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0	72.10	72.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0	72.10	72.10								
229			其他支出	27.92				27.9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92				27.92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92				27.92						
			合 计	1892.2	1530.99	1503.07		27.92					361.2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1.40	650.22	1,141.1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461.20	650.22	810.99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6.10	66.10	-
207	01	09	群众文化	584.12	584.12	-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10.99	-	810.99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20	-	330.2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20	-	33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	72.10	0.7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0.78	-	0.7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78	-	0.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0	72.1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0	72.10	-
229			其他支出	27.92	-	27.9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92	-	27.92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92	-	27.92
			合计	1,892.20	722.32	1,169.8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03.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3.07	202 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3 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389.13	205 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1.39	1,791.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	72.8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7.92		27.9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92.2	支 出 总 计	1,892.20	1,864.28	27.9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1.40	650.22	1,141.1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461.20	650.22	810.99
207	01	01	行政运行	66.10	66.10	-
207	01	09	群众文化	584.12	584.12	-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10.99	-	810.99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20	-	330.2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20	-	33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	72.10	0.7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0.78	-	0.7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78	-	0.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0	72.1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0	72.10	-
			合计	1,864.28	722.32	1,141.9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38	669.38	
301	01	基本工资	192.01	192.01	
301	02	津贴补贴	55.77	55.77	
301	03	奖金	107.50	107.50	
301	07	绩效工资	132.79	132.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10	72.1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0	37.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1	9.0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3.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7.88	57.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2		52.42
302	01	办公费	4.72		4.72
302	07	邮电费	4.35		4.35
302	08	取暖费	8.19		8.19
302	11	差旅费	2.70		2.70
302	16	培训费	4.98		4.9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	28	工会经费	2.49		2.49
302	29	福利费	11.46		11.4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7		10.3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		2.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0.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0.51	
303	02	退休费	0.41	0.4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10	
		合计	722.32	669.90	52.4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1.18	10.18	1,102.76				28.25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10.99	10.18	800.38				0.4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区县配套资金	23.00		23.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乌财科教[2020]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	30.23		29.80				0.4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消化 2022 年暂付款项	757.76	10.18	747.58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20		302.38				27.82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20		302.38				27.82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乌财科教[2020]9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一般项目、绩效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89.93		89.93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乌财科教[2021]11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一般项目、绩效奖励]的通知	15		15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乌财科教【2021】1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6.27		64.45				11.82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乌财科教【202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的通知	149		133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0.78	0.78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乌财行【2022】55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	0.78	0.78									
				合计	1141.97	10.96	1102.76				28.2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7.92	27.9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92	27.92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92	27.92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46	10.46		
因公出国（境）费	-	-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37	10.3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37	10.37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9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入预算 189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03.07 万元，占 79.44%，比上年预算增长 156.76 万元，增长 11.64%，主要原因是由于上调人员工资标准，导致相应的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27.92 万元，占 1.48%，比上年预算减少 85.08 万元，下降 75.29%，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债资配套资本金收入，导致预算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61.21 万元，占 19.08%，比上年预算增加 361.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中没有财政拨款结转，包括两馆免开、中央文化体系建设资金等结转。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89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2.32 万元，占 38.17%，比上年预算减少 423.99 万元，下降 36.99%，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本支出中劳务费预算为 424.39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没有劳务费预算。

项目支出 1169.88 万元，占 61.83%，比上年预算增加 856.89 万元，增长 273.78%，主要原因是增加消化暂付款项目 745.58 万元及两馆免开、中央文化体系建设等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9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9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9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基本开支和日常公用支出，以及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项目业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事业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92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大众健身器材、安装全民健身路径，开展全民体育活动等。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64.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3.99 万元，下降 36.95%。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本支出中劳务费预算为 424.39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没有劳务费预算。

项目支出 114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1.97 万元，增长 470.99%。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消化暂付款项目及两馆免开、中央文化体系建设等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791.4 万元，占 96.09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89 万元，占 3.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6.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5.31 万元，下

降 88.23%，主要原因是：减少临聘人员经费等预算。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28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是：由于上调人员工资标准，导致相应的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10.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0.99 万元，增加 305.50%，主要原因是：增加旅游发展专项、体育场维护经费、国家健身步道运营经费等项目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1 人，导致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2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是：由于上调人员工资标准，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乌财行【2022】55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项目。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乌财科教【2021】1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乌财科教[2020]9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一般项目、绩效奖励]的通知[第一批]项目，乌财科教【202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的通知项目。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2.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区县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教〔2021〕88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面向辖区各族群众、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作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中小學生等，一是用于文化惠民文艺类演出活动 5 万元。二是编创充满水区特色和大众风格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 8 万元。三是弘扬优秀传统艺术文化，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文化艺术培训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消化 2022 年暂付款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单位承担工作职责设立

预算安排规模：757.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用于文化惠民文艺类演出活动。二是用于支付临聘人员经费，约需资金 393.13 万元。三是用于支付人员基本经费，约需 10.18 万元。四是用于支付单位旅游、体育等项目经费，约需 354.45 万元，确保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0]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教〔2021〕88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面向辖区各族群众、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作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中小学生等，一是用于文化惠民文艺类演出活动。二是编创充满水区特色和大众风格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约需资金 22 万元。三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约需资金 8.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2]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在水区乡村内开展送戏进乡村工作，约需资金 3 万元，给东部三个村购置体育设施，约需资金 15 万元，为提高文化产业发展，提高居民群众文化素养，建设并维护数字化平台，约需 75 万元，依托村、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居民群众开展大型文体活动，约需 30 万元，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约需 2 万元，更新农村书屋书籍种类，约需 1 万元，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约需 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0]9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一般项目、绩效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0]95 号

预算安排规模：89.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提高文化产业发展，提高居民群众文化素养，建设并维护数字化平台，约需 68.78 万元，依托村、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居民群众开展大型文体活动，约需 21.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1]11 号关于下达第二批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一般项目、绩效奖励]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科教[2021]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提高文化产业发展，提高居民群众文化素养，建设并维护数字化平台，约需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1】1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教〔2021〕88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6.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面向辖区各族群众、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作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中小学生等，一是用于购置文化馆、图书馆零星设备，约需 11.82 万元。二是编创充满水区特色和大众风格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约需资金 58.45 万元。三是弘扬优秀传统艺术文化，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文化艺术培训，约需资金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项目名称：乌财行【2022】55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行【2022】55号

预算安排规模：0.7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主要为顺利开展“访惠聚”工作，为我单位下沉干部发放工作队补助，发放补助标准为300元/人/月，发放资金约需0.7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15人

补贴标准：300元/人/月

补贴范围：访惠聚工作队队员

补贴方式：按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安排发放到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按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安排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访惠聚工作队队员，健强基层组织力量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27.9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85.08万元，减少75.29%。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债配套资本金项目（7坊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27.9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7.9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维修大众健身器材、安装全民健身路径，开展全民体育

活动等。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7.81 万元，下降 42.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8 万元，下降 4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单位租赁创博公司车辆经费，导致公务车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预算情况，减少单位当年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预算 5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 450.43 万元，下降 89.58 %。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公用经费减少劳务费支出 424.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8 万元，其他商品比上年减少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经费、文物保护及宣传工作、停车场返还经费等 19.4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026 平方米，价值 147.13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9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58.2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29.04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4.4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7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0 台。

2022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780.7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区县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贾晓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为进一步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管理，指导基层文化发展，开展培训课程，提高群众文化素养。 2、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践行文化润疆工程，建立完善文化站，丰富群众文化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5 课时	自定义	≥5 课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组建文化站数量	=15 课时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文化站组建及时率	≥95%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经费总额	=80000 元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文化站经费总额	=150000 元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有效丰富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消化 2022 年暂付款项			项目负责人	王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7.76	其中：财政拨款	757.7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制作冰雕、花灯、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 2、加强体育场馆管理，定期对体育场天然草坪保养，为开展年度群众体育活动及赛事、业余体育训练以及体育骨干培训提供场馆服务。 3、整合优势资源、丰富旅游产品、完善接待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和树立品牌形象，突出打造“冰雪、农家乐、温泉、高尔夫、七坊街、健身步道”六大旅游产品，充分利用传播媒介广泛开展了水磨沟区旅游整体宣传，实现旅游产业迅速发展、促进水磨沟区旅游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4、按时定期发放临聘人员经费，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花灯数量	≥42组	自定义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仿雪雕数量	≥2 组	自定义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开展活动次数	≥8 场次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临聘人员数量	≥51 人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项目检测报告份数	≥2 份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节日活动举办完验收合格率	≥95%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聘人员出勤率	≥95%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检测报告合格率	≥95%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花灯、冰雕验收合格率	≥95%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冰雕花灯的制作费	=300 万元	自定义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开展活动经费			=46.79 万元	自定义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体育场水费			=2.97 万元	自定义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聘人员工资总额			=393.13 万元	自定义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检测项目费			=4.69 万元	自定义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18 万元	自定义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群众文化素养	有效提升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有效提升社会人员就业率	有效提升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 3 月 1 日